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龙桥镇吴西村三永公路拆迁安置点基础配套设施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_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龙桥镇吴西村三永公路拆迁安置点基础配套设施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粤建设集团（海南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566.8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35.3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u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粤建设集团（海南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8月15日

备注：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②供应商为非中小微企业单位的，可不提供此声明。

③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的”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